##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4.06

10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04.10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 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 室、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一名、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 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 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 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 理作業細則。
- (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 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 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 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